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郁婷

電話：02-23565170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992@moi.gov.tw



540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298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1月18日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報送文件。
- 二、貴會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，予以備查。
- 三、所報108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及109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收悉備查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# 團體所報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後之年度財務書表應注意事項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
108年11月版

## 一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 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」
- (二)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3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- (三)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- (四)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，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%以下。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，得不提列。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，非經理事會通過，不得動支。」同辦法第28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，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。」
- (五)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。其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。」
- (六) 如年度收支決算金額為新臺幣1,500萬以上，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委請會計師簽證，併同簽證影本函報本部辦理。

## 二、系統說明：

- (一) 內政部「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」可提供貴會線上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，省時省郵資，歡迎多加利用(系統登入區網址：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>)。
- (二) 對於申請系統登入帳號及線上操作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諮詢電話：  
(02)2356-5605、(02)2356-5176、(04)3702-0625轉9。